

松滋縣政府代電

中華民國三十年五月十日智字第三零一五號

湖北省政府主席陳鈞鑒(一)奉鈞府省建三施字第四七五零號代電為轉發第六戰區戰地物資調查表仰即切實填報等因(二)除遵照填就逕報第六戰區戰地黨政委員會分會外理合檢同原報告表呈報鈞府鑒核備查松滋縣縣長王一鷗辰辰印附呈賚物資調查表一份

第六戰區戰地物資調查報告表

三十年五月十日填報

縣份

主要物資種類及名稱

每年產量

統制及收購辦法

統制吸收之成效

主持機關

改進意見

攷

松滋縣 棉花

二千八百萬市斤

由棉商自由收購運往川湘銷售嚴禁向江北及下游運輸以防資敵

除禁運資敵外尚未實行統制收購

縣政府

應時勢需要評禁止向江北及下定售價俾免奸游運輸人操縱

稻谷

一百二十萬市石

本縣半山半湖湖鄉不產稻谷每年缺乏四五月之民食係自由向外採購軍米係向有田殷實之戶採購

公買定價與市價懸殊統制吸收難見成效因上游枝宜缺食縣份以重價來縣採購通商省令不能過禁也

縣政府

充實區鄉倉谷并組設糧食局收買大戶存糧以備春荒

全右

麥豆

約共十萬石

為人民補助食品尚少發售

無

無

13

